

第三屆「消費者保護」創意標語全國比賽簡章

一、宗旨與目的

根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統計，消費爭議申訴案件逐年增加，相關案件反映出：1. 國人愈來愈重視自身消費權益、2. 年輕學子消費前未具良好之消費者保護意識、3. 產品提供者未能善盡消費者保護之責。

致理科技大學為增進消費者保護意識，加強消費者保護教育之推廣，今年持續舉辦第三屆「消費者保護」創意標語全國比賽，甄選並鼓勵社會大眾與各級學校之學生以創新、活潑、生活化之文字，展示消費者意識，創作琅琅上口之推廣標語，帶動社會消費者權益保護的風尚，並培養校園學子具有法律「權責相符」、消費「自主能力」之行為模式與基本素養。

二、參賽資格

1. 社會組：年滿 18 歲之我國國民（如兼具學生與在職身分者，請以社會組參賽）。
2. 大專院校組：全國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（含五專四年級以上、研究所碩、博士班）。
3. 高中（職）組：全國高中職之在學學生（含五專一至三年級）。
4. 國中組：全國國民中學之在學學生。

※請依 110 學年度下學期(111 年 2 月-7 月)之學籍選擇組別※

三、投稿辦法

根據「110 年度受理消費者申訴案件統計報告」，排序前 5 名的申訴案件類別為

- 線上遊戲（如點數、帳號）
- 健身（如教練、活動課程、退費、會籍或會員）
- 食品（如美食外送平台、標價錯誤）
- 服飾、皮件及鞋類（如瑕疵品、退換貨問題、標示不實）
- 電信（如網路速率、訊號、相關增值服務）

請自行選定上述其中一項主題，自由發想創作以 25 字內為限之消保概念推廣標語。

1. 採線上投稿方式，請填寫報名表單（含參賽資料及創意標語作品）。

報名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amhN4tmTeazSzW3NA>。

2. 相關連結

比賽網頁：<https://supr.link/MiYjd>。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：<https://cpc.ey.gov.tw/>。



[在此鍵入]

四、活動期程

1. 投稿日期

即日起至111年5月20日（星期五）截止。（依據報名表單填寫完成之提交時間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）

2. 得獎結果公布

111年6月13日（星期一），以電子郵件通知得獎者，並公告於比賽網頁。

3. 領獎資料收件

111年6月24日（星期五）截止（郵戳為憑），請得獎人填妥領獎資料並郵寄至致理科技大學。

五、評比機制及獎項

1. 評分標準：創意呈現50%、文字表現25%、口語韻律25%。

2. 獎勵：

第一名：每組別各1名，獎狀、獎金新臺幣2000元。

第二名：每組別各1名，獎狀、獎金新臺幣1500元。

第三名：每組別各1名，獎狀、獎金新臺幣1000元。

佳作：每組別若干名，獎狀、獎金新臺幣500元。

六、其他事項

1. 獲獎作品亦須授權主辦單位於相關消保活動無償使用及展覽、宣傳之用。

2. 參賽者限以個人身份提交1則作品，經上傳後即不得更動內容。

若有重複投稿情形，將以第1次提交之參賽作品內容為主。

3. 參賽作品須遵守《著作權法》相關規定，違反者應取消參賽資格，獲獎者須追繳其獎項。

七、舉辦單位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

主辦單位：致理科技大學

如有相關疑問，煩請洽詢主辦單位之工作小組。

電話：02-2257-6167 分機1812、1805。

電子信箱：coic@mail.chihlee.edu.tw、coic@gm.chihlee.edu.tw。